

股票代號1605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多功能集會廳

 華新麗華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2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其他報告事項	2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4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4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6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 管理辦法」案	6
五、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7
臨時動議	7
附 錄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23
四、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9
五、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30
六、大陸投資情形	31
七、董事會議事規範	33

八、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8
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43
十、誠信經營守則	56
十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61
十二、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66
十三、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68
十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70
十五、董事持股情形	71
十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72
十七、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4
十八、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77
十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81
章 則	
一、公司章程	8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87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間：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多功能集會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一〇六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五)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見本手冊附錄第9頁至第22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請見本手冊附錄第29頁），敬請 鑒核。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0頁。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 報告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列：

107年3月31日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金額	佔淨值比率
Borrego Solar System, Inc.	USD 26,000 千元	1.10%
Green Lake Exchange, LLC	USD 10,500 千元	0.44%
總 計	USD 36,500 千元	1.54%

註：1. 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2. 上述淨值比率係依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業主權益新台幣70,523,463千元（折合美金約2,369,740千元）計算。

- (二) 報告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投資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1頁至第32頁。
- (三) 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業經一〇六年八月四日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文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3頁至第37頁。
- (四) 報告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訂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業經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全文請見本手冊附錄第38頁至第69頁。
- (五) 報告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70頁。
- (六) 報告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依法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降為最低持股成數之百分之八十。
2. 截至本（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71頁。
3.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 (七) 報告本（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情形：
截自一〇七年三月九日起至三月十九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於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見本手冊附錄第9頁至第22頁。

二、上項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詳見如後。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遇本公司買回股份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股東每股可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決議：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89,211,069
減：精算損益列入未分配盈餘			(186,068,669)
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22,552,66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680,589,733
加：本期稅後純益		6,559,984,1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5,998,411)	5,903,985,6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584,575,42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			(3,326,000,2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58,575,169

註1：截至107年2月23日為止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數額為3,366,000,258股，扣除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40,000,000股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數額為3,326,000,258股。

註2：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註3：依財政部88.8.5台財稅881933217號函規定，註明本次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為106年度。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林淑婷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為提升公司治理資訊揭露，訂定本公司明確及具體之股利政策，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

三、擬具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手冊附錄第72頁至第73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第八條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為滿足公司營運需求及因應法規修正與現況調整，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三、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本手冊附錄第74頁至第80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董事新增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情形，請見本手冊附錄第81頁。

三、擬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許可解除各該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106年全球景氣穩健復甦，國際原物料價格走高，本公司整體營運亦穩定成長，除製造事業部門維持穩定獲利外，商貿地產部門亦於本年度完成部分住宅產品交屋認列獲利。

展望107年整體國際經濟情勢可望維持106年表現，但面對智能化時代的來臨，公司除秉持「誠信經營、追求卓越」的信念，努力經營好現有事業外，更將與時俱進，善用科技發展與智能化工具，逐步轉型為製造服務業，以提高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獲利。

二、財務結果說明

單位：百萬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營 業 收 入	167,793	143,355	24,438
營 業 毛 利	12,005	9,564	2,441
營 業 費 用	4,109	4,242	(133)
營 業 利 益	7,896	5,322	2,574
營 業 外 收 支	1,498	851	647
稅 前 損 益	9,394	6,173	3,221
稅 後 損 益	6,560	4,568	1,992

(一)營業收入：

106年本公司不銹鋼產品年銷量增加至81萬噸，較105年成長5%；銅材及線纜銷量與往年約當；商貿地產106年新增售樓收入51億；另受到銅、鎳價格分別較105年上漲27%及8%影響，整體營收金額較去年增加244億。

(二)營業毛利：

106年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24億，主要係因商貿地產部門106年完成D地塊一期住宅交屋認列獲利；大陸不銹鋼部門受惠整體市場價量穩定，同時優化自身產品組合，毛利較105年成長；惟台灣不銹鋼部門因106年鎳價波動加劇，影響獲利。

(三) 營業外收支：

106年集團轉投資事業華邦及華科獲利增加，本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較105年增加。

三、各事業單位營運概況及展望

(一) 電線電纜事業

銅材部門採取穩建經營原則，產能利用率已近滿載，未來將持續提高產品品質及調整客戶與產品組合，以提高利潤率。

電線電纜部門在台灣建築市場需求降低下，未來將致力於增加環保、綠能及港機等產品之開發銷售，並持續改善客戶服務提高市佔率，以維持穩定獲利。

(二) 不銹鋼事業

台灣不銹鋼部門透過資本支出投入，逐步解決製程及產能瓶頸問題，除持續改善產品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外，未來也將增加新鋼種及產品尺寸規格，朝向高值化產品發展，以提升獲利。

大陸不銹鋼部門受惠於大陸政府對環保的重視及去產能調控，整體市場價量穩定；該部門同時致力於精實生產，降低成本，未來將透過資本支出投入，改善產品品質、優化產品及客戶組合，以期進一步提升營運績效。

(三) 商貿地產事業

華新總部A6大樓之出租率近滿租狀態，營運及獲利皆呈穩定。

南京華新城D地塊住宅產品「璟園」已於106年下半年建設完成，並已陸續完成一期交屋及二期的預售，未來將依南京政府房產銷售政策調控安排住宅產品二期交屋及三期銷售。

南京華新城AB地塊之辦公樓產品採取分期開發銷售模式，第一期3號及4號兩棟辦公樓已分別於105年及106年預售，並於107年1月完成交屋。第二期1號樓係為與商場連棟之辦公樓，目前正在興建中，預計於2020年完工。第三期2號及5號兩棟獨立辦公樓目前正在規劃中，預計建設面積約為18萬平方米。

南京華新城AB地塊之商場「華采天地」目前已展開積極招商作業，並預計於107年底開幕營運。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林淑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52,691	9	\$	7,733,58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615	-		506,651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7,43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459,958	1		1,440,56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712,204	4		5,021,816	4		
1172	應收帳款淨額		9,090,763	7		8,727,999	8		
1175	應收租賃款		50,758	-		49,0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8,554	-		659,673	1		
1412	預付租賃款		62,230	-		65,071	-		
130X	存貨		32,297,139	25		27,124,688	2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395,5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01,866	1		2,265,13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99,226	2		1,366,8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652,434	49		55,356,705	4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2,495	3		2,990,945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9,320	2		1,847,07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210,753	19		19,200,76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84,890	16		20,483,863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10,406,246	8		10,655,622	9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69,726	-		177,0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22,430	1		1,011,12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6,507	-		184,148	-		
1930	長期應收租賃款		883,480	1		934,238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1,161,364	1		1,208,6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1,100	-		129,0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598,311	51		58,822,509	52		
1XXX	資產總計	\$	130,250,745	100	\$	114,179,21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815,772	5	\$	4,194,335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7,710	-		2,162	-		
2150	應付票據		446,655	-		482,306	-		
2170	應付帳款		9,243,642	7		7,736,777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47,811	3		1,619,57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3,635,500	3		3,249,467	3		
2312	預收房地款		10,323,447	8		7,067,356	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1,438	-		7,021,864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6,194	1		986,94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618,169	27		32,360,784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1,950,366	17		15,293,975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68,512	-		164,07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68,311	1		817,21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65,131	-		261,1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352,320	18		16,536,425	15		
2XXX	負債總計		57,970,489	45		48,897,209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3,660,002	26		33,960,002	30		
3200	資本公積		15,854,392	12		15,701,40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1,556	3		2,824,74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2,250	2		2,712,2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40,574	10		9,674,226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234,380	15		15,211,219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4,758)	(3)	(2,110,122)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042,894	4		1,225,921	1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7,529)	-	(13,67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090,607	1		(897,872)	(1)
3500	庫藏股票	(315,918)	-	(608,81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0,523,463	54		63,365,942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1,756,793	1		1,916,063	2		
3XXX	權益總計		72,280,256	55		65,282,005	5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0,250,745	100	\$	114,179,214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林淑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67,792,585	100	\$ 143,355,2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5,787,754)	(93)	(133,790,834)	(93)
5900 營業毛利	12,004,831	7	9,564,407	7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	(96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2,004,831</u>	<u>7</u>	<u>9,563,441</u>	<u>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22,346	1	1,949,27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14,407	1	2,260,11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2,433</u>	—	<u>32,281</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09,186</u>	<u>2</u>	<u>4,241,667</u>	<u>3</u>
6900 營業淨利益	<u>7,895,645</u>	<u>5</u>	<u>5,321,77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1,982	—	312,209	—
7130 股利收入	167,634	—	21,585	—
7190 其他收入	63,647	—	145,048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284	—	275,150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60,608)	—	182,212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907)	—	73,51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失	(23,734)	—	(91,062)	—
7670 減損損失	(67)	—	(454,262)	(1)
7590 什項支出	(326,459)	—	(277,683)	—
7510 利息費用	(512,995)	—	(322,98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017,026</u>	<u>1</u>	<u>987,86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98,803</u>	<u>1</u>	<u>851,59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9,394,448	6	\$ 6,173,37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2,700,435)	(2)	(1,334,868)	(1)
8200 本期淨利	<u>6,694,013</u>	<u>4</u>	<u>4,838,503</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736)	-	(3,2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57,920)	-	(3,167,556)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724,447	-	1,349,020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6,142	-	75,64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u>2,964,786</u>	<u>2</u>	<u>1,506,397</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786,719</u>	<u>2</u>	<u>(239,69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480,732</u>	<u>6</u>	<u>\$ 4,598,807</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559,984	4	\$ 4,568,12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4,029</u>	<u>-</u>	<u>270,378</u>	<u>-</u>
8600	<u>\$ 6,694,013</u>	<u>4</u>	<u>\$ 4,838,503</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62,394	6	\$ 4,252,53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8,338</u>	<u>-</u>	<u>346,272</u>	<u>-</u>
8700	<u>\$ 9,480,732</u>	<u>6</u>	<u>\$ 4,598,807</u>	<u>3</u>
每股純益				
9710 基本每股純益	<u>\$ 1.97</u>		<u>\$ 1.33</u>	
9810 稀釋每股純益	<u>\$ 1.97</u>		<u>\$ 1.33</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林淑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出 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760,002	\$ 15,766,866	\$ 2,664,570	\$ 2,712,250	\$ 6,006,305	\$ 1,428,373	(\$ 1,960,168)	(\$ 89,318)	(\$ 608,810)	\$ 61,680,070	\$ 1,888,389	\$ 63,568,459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173	-	(160,173)	-	-	-	-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01,200)	-	-	-	-	(701,200)	-	(701,20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95	-	-	-	-	-	-	-	495	-	49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9,209)	-	-	-	-	-	-	-	(69,209)	-	(69,209)
D1	105 年度純益	-	-	-	-	4,568,125	-	-	-	-	4,568,125	270,378	4,838,503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831)	(3,538,495)	3,186,089	75,647	-	(315,590)	75,894	(239,69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29,294	(3,538,495)	3,186,089	75,647	-	4,252,535	346,272	4,598,807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796,741)	(1,796,741)	-	(1,796,741)
L3	庫藏股註銷	(1,800,000)	3,259	-	-	-	-	-	-	1,796,741	-	-	-
T1	其 他	-	(8)	-	-	-	-	-	-	-	(8)	-	(8)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	(318,598)	(318,59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960,002	15,701,403	2,824,743	2,712,250	9,674,226	(2,110,122)	1,225,921	(13,671)	(608,810)	63,365,942	1,916,063	65,282,005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6,813	-	(456,813)	-	-	-	-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328,200)	-	-	-	-	(2,328,200)	-	(2,328,20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95)	-	-	(22,554)	-	-	-	-	(23,049)	-	(23,04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46,381	-	-	-	-	-	-	-	146,381	-	146,381
D1	106 年度純益	-	-	-	-	6,559,984	-	-	-	-	6,559,984	134,029	6,694,013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069)	(834,636)	3,816,973	6,142	-	2,802,410	(15,691)	2,786,719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73,915	(834,636)	3,816,973	6,142	-	9,362,394	118,338	9,480,732
L3	庫藏股註銷	(300,000)	7,108	-	-	-	-	-	-	292,892	-	-	-
T1	其 他	-	(5)	-	-	-	-	-	-	-	(5)	-	(5)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	(277,608)	(277,60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3,660,002	\$ 15,854,392	\$ 3,281,556	\$ 2,712,250	\$ 13,240,574	(\$ 2,944,758)	\$ 5,042,894	(\$ 7,529)	(\$ 315,918)	\$ 70,523,463	\$ 1,756,793	\$ 72,280,256

(請參閱勳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婷



會計主管：林淑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9,394,448	\$ 6,173,3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62,164	1,792,356
A20200	攤銷費用	29,784	42,87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8,634)	40,5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3,734	91,062
A20900	利息費用	512,995	322,983
A21200	利息收入	(331,982)	(312,209)
A21300	股利收入	(167,634)	(21,5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69	1,1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017,026)	(987,8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0,283)	(275,15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60,608	(122,25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9,95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0,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	254,262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96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224)	1,6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9,141)	51,03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90,388)	2,778,47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45,803)	(1,182,4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6,028	148,061
A31200	存貨增加	(5,172,451)	(7,249,3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65,733)	(364,26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63,273	(2,041,57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322)	63,68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5,651)	(1,54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506,865	1,554,6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76,359	955,959
A32210	預收房地款增加	3,398,960	7,067,3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1,093	(608,2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0,750)	(106,298)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12,235	(18,3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655,060	8,189,2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0,161)	(323,4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3,588	259,4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98,326	205,4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58,894)	(891,3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97,919</u>	<u>7,439,3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371,002	\$ 16,69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8,769	273,916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商品投資	54,228	13,11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576)	(233,05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46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958	5,327
B01600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資產	2,133	64,01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5,460)	(197,145)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05,501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8,927	141,754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99,81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7,653)	(3,248,0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4,291	613,5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61)	8,455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	96,9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2)	(5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3,906)	(2,139,5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68,879	1,477,72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94,035)	(2,614,1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28,020)	(701,200)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	(1,796,74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3,745)	(134,159)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5)	(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926)	(3,768,5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7,980)	(2,685,23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19,107	(1,153,9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33,584	8,887,55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52,691	\$ 7,733,58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林淑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產	金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92,403	2	\$	1,375,04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8,88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353	-		27,71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585,153	2		1,954,78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81,485	1		446,72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28,742	-		417,023	-		
130X	存貨		9,174,197	9		8,079,979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9,270	-		299,5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188,603</u>	<u>14</u>		<u>12,619,660</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2,495	4		2,990,945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0,187	2		1,133,55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1,595,898	58		54,351,963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56,176	14		13,853,939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8,603,604	8		8,730,768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9,919	-		373,91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8,764	-		62,9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	-		2,4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0,447,044</u>	<u>86</u>		<u>81,500,470</u>	<u>8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05,635,647</u>	<u>100</u>	\$	<u>94,120,1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083,492	4	\$	2,515,701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8,780	-		1,155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13,964	-		-	-		
2170	應付帳款		4,146,066	4		3,174,67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1,234	-		342,045	-		
2219	其他應付款		3,658,528	4		1,773,75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6,630,0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5,626	-		250,7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497,690</u>	<u>12</u>		<u>14,688,116</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1,500,000	20		15,000,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1,132	-		131,1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5,033	1		766,16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8,329	-		168,7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614,494</u>	<u>21</u>		<u>16,066,072</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35,112,184</u>	<u>33</u>		<u>30,754,188</u>	<u>33</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3,660,002	32		33,960,002	36		
3200	資本公積		15,854,392	15		15,701,403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1,556	3		2,824,74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12,250	3		2,712,25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40,574	12		9,674,22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234,380</u>	<u>18</u>		<u>15,211,219</u>	<u>1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4,758)	(3)	(2,110,122)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042,894	5		1,225,921	1		
34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7,529)	-	(13,67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090,607	2		(897,872)	(1)
3500	庫藏股票	(315,918)	-	(608,810)	(1)	
3XXX	權益總計		<u>70,523,463</u>	<u>67</u>		<u>63,365,942</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105,635,647</u>	<u>100</u>	\$	<u>94,120,130</u>	<u>100</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林淑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6,123,074	100	\$ 67,074,0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70,808,645)	(93)	(61,086,408)	(91)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	3,635	-	(5,070)	-		
5900 營業毛利	5,318,064	7	5,982,561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7,416	1	618,94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10,297	1	551,69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816	-	26,4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1,529	2	1,197,042	2		
6900 營業淨利益	3,836,535	5	4,785,51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764	-	8,316	-		
7130 股利收入	167,584	-	21,540	-		
7190 其他收入	41,282	-	29,48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80	-	4,945	-		
72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69,204)	-	39,63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35,426	-	42,15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失	(86,508)	-	(124,378)	-		
7670 減損損失	-	-	(213,797)	-		
7590 什項支出	(75,913)	-	(97,291)	-		
7510 利息費用	(434,314)	(1)	(465,97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4,004,420	5	1,145,47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90,917	4	390,10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利益	\$ 7,127,452	9	\$ 5,175,61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567,468)	(1)	(607,494)	(1)
8200 本期淨利	<u>6,559,984</u>	<u>8</u>	<u>4,568,125</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0,736)	-	(3,2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42,010)	(1)	(3,243,323)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724,447	1	1,349,020	2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6,142	-	75,64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u>2,964,567</u>	<u>4</u>	<u>1,506,270</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802,410</u>	<u>4</u>	<u>(315,59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362,394</u>	<u>12</u>	<u>\$ 4,252,535</u>	<u>6</u>
每股純益				
9710 基本每股純益	<u>\$ 1.97</u>		<u>\$ 1.33</u>	
9810 稀釋每股純益	<u>\$ 1.97</u>		<u>\$ 1.33</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林淑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盈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留	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出	售	
								法	定	特	未	之	未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35,760,002	\$ 15,766,866	\$ 2,664,570	\$ 2,712,250	\$ 6,006,305	\$ 1,428,373	(\$ 1,960,168)	(\$ 89,318)	(\$ 608,810)	\$ 61,680,070																
	104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173	-	(160,173)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01,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9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69,2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9,209)
D1	105年度純益	-	-	-	-	4,568,125	-	-	-	-	4,568,125	-	-	-	-	-	-	-	-	-	-	-	-	-	-	-	4,568,125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831)	(3,538,495)	3,186,089	75,647	-	(315,590)	-	-	-	-	-	-	-	-	-	-	-	-	-	-	-	(315,590)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29,294	(3,538,495)	3,186,089	75,647	-	4,252,535	-	-	-	-	-	-	-	-	-	-	-	-	-	-	-	4,252,53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1,796,741)	(1,796,741)	-	-	-	-	-	(1,796,741)
L3	庫藏股註銷	(1,800,000)	3,259	-	-	-	-	-	-	-	-	-	-	-	-	-	-	-	-	1,796,741	-	-	-	-	-	-	-
T1	其他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3,960,002	15,701,403	2,824,743	2,712,250	9,674,226	(2,110,122)	1,225,921	(13,671)	(608,810)	63,365,942																
	105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6,813	-	(456,813)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2,328,200)	-	-	-	-	-	-	-	-	-	-	-	-	-	-	-	-	-	-	-	-	(2,328,20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95)	-	-	(22,554)	-	-	-	-	-	-	-	-	-	-	-	-	-	-	-	-	-	-	-	-	(23,04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46,3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6,381
D1	106年度純益	-	-	-	-	6,559,984	-	-	-	-	6,559,984	-	-	-	-	-	-	-	-	-	-	-	-	-	-	-	6,559,984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069)	(834,636)	3,816,973	6,142	-	2,802,410	-	-	-	-	-	-	-	-	-	-	-	-	-	-	-	(186,069)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73,915	(834,636)	3,816,973	6,142	-	9,362,394	-	-	-	-	-	-	-	-	-	-	-	-	-	-	-	9,362,394
L3	庫藏股註銷	(300,000)	7,108	-	-	-	-	-	-	-	-	-	-	-	-	-	-	-	-	292,892	-	-	-	-	-	-	-
T1	其他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3,660,002	\$ 15,854,392	\$ 3,281,556	\$ 2,712,250	\$ 13,240,574	(\$ 2,944,758)	\$ 5,042,894	(\$ 7,529)	(\$ 315,918)	\$ 70,523,46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林淑婷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127,452	\$ 5,175,6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6,334	853,281
A20200	攤銷費用	2,380	11,14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799)	(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6,508	124,378
A20900	利息費用	434,314	465,978
A21200	利息收入	(6,764)	(8,316)
A21300	股利收入	(167,584)	(21,54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004,420)	(1,145,4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80)	(4,94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利益)	369,204	(39,63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0,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797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 (已) 實現銷貨利益	(3,635)	5,0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4,131	1,6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479,073)	(8,10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增加)	357	(16,49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64,334)	(249,6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4,763	115,808
A31200	存貨增加	(1,094,218)	(2,585,6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9,754)	(83,23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增加)	93	(4,83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971,394	434,6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41,426	201,74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11,865)	(623,7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減少) 增加	(71,522)	161,849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減少)	8,485	(5,1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01,493	2,968,0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6,622)	(472,8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17	7,84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49,548	258,6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4,278)	(39,2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06,458</u>	<u>2,722,3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2,576)	(\$ 233,05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46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343,301	5,623,77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944	5,320
B01600	處分避險之衍生金融商品資產	1,701	64,01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5,460)	(873,85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2,691)	(2,822,7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1	12,0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43	1,97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8,769	273,916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422,369)	(459,8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87,251)	1,591,5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72,064	14,1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30,000)	(2,550,00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784,11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28,020)	(701,200)
C04900	買回庫藏股票	-	(1,796,74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5)	(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8,151	(5,033,83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7,358	(719,9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5,045	2,094,9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2,403	\$ 1,375,045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倫



經理人：鄭慧明



會計主管：林淑婷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認列主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予客戶。由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會依不同之交易條件（分別為出貨日、裝運港交貨及客戶收貨日等）來判斷銷售予客戶之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因各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銷貨收入認列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二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測試公司與主要客戶之交易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及其會計處理與合約約定之移轉所有權及風險時點一致。

房地產銷售收入認列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投資興建之住宅大樓及商業辦公大樓已於本年度陸續完工，截至 106 年底已完成簽約之住宅及商業辦公大樓預售合約，總價金約為人民幣 43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197 億元），其中部分住宅大樓已於 106 年完工並交屋，106 年度計認列房地產銷售收入約新台幣 51 億元。因前述房地產銷售收入為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金額重大，且亦為投資人關注事項。由於房地產交易之銷售對象眾多，需逐一檢視其合約條件、所有權過戶及交屋資料，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其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因此，房地產銷售收入之認列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要查核事項，故將其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房地產銷售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抽樣核對房地銷售合約以及交屋與產權完成移轉之文件等，以確認房地產銷售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及有無重大異常。

存貨評價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製造業及貿易存貨帳列金額為 21,382,61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6%，金額重大，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三。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電線電纜及不銹鋼存貨之評價主要係受銅、鎳市價波動影響，而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因此對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列入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677,995 仟元及 6,438,830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89%及 5.6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其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9,443,554 仟元及 11,297,034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63%及 7.88%。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認列主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予客戶。由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會依不同之交易條件（分別為出貨日、裝運港交貨及客戶收貨日等）來判斷銷售予客戶之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是否移轉。因各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銷貨收入認列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十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測試公司與主要客戶之交易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及其會計處理與合約約定之移轉所有權及風險時點一致。

存貨評價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9,174,197 仟元，佔資產總額 9%，金額重大，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電線電纜及不銹鋼存貨之評價主要係受銅、鎳市價波動影響，而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頻繁，因此存貨評價對於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要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878,841 仟元及 2,843,728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2.73%及 3.0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02,051 仟元及 725,406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

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3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明玉會計師及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薛明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1.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與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辦理。
2. 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之1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3.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7,251,452仟元。
4.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73,0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51,000,000元。
5. 本公司一〇六年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一〇六年度酬勞仍依上屆監察人在任期間比例分派。
6.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金額業經107年2月23日第十八屆第五次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業已完成發放作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情形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單位：美金)	持股 比率	主要產銷項目
江陰華新鋼纜有限公司(註一)	1,500萬	75%	鋼纜
上海華新麗華電力電纜有限公司(註二)	1,495.6萬	95.71%	電力電纜
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註三)	8,056萬	38.933%	電力電纜
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7,860萬	100%	投資
常熟華新特殊鋼有限公司	9,700萬	100%	特殊鋼管
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註四)	1,700萬	100%	不銹鋼材料
東莞華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註五)	2,600萬	100%	裸銅纜、裸銅線
江陰華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註六)	4,900萬	100%	冷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及鎳合金、鍍鋅合金及鋼絞線
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註七)	6,260.9萬	79.51%	銅合金
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八)	1,000萬	100%	特殊鋼中厚板之研發、生產、銷售
煙台華新不銹鋼有限公司	15,506.5萬	100%	新型合金材料、碳素鋼、合金鋼等各類鋼材和鋼鐵製品之研發、生產、銷售、批發；廢舊物資的回收、批發業務
華新麗華(常州)投資有限公司	4,900萬	100%	貿易投資
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	1,308萬	30%	鈦、鎳合金、特殊合金工模具鋼、有色合金鍛材等相關產品
西安華新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9,995.8萬	100%	光電及電子材料、元器件
南京華新世博展覽有限公司	26.5五萬	60%	展覽展示、會務服務
南京台灣名品城管理有限公司	100萬	100%	企業、物業管理,各類廣告信息諮詢
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註八、九)	2,000萬	100%	太陽能硅片、電池片及模組
陝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2,800萬	19%	多晶矽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單位：美金)	持股 比率	主要產銷項目
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司(註八)	15萬	100%	發光二極管、微投影機、太陽能電池組件
江蘇台灣名品城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萬	20%	南京台灣名品城項目的開發及經營管理
陝西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900萬	19%	LED封裝
華新(南京)置業開發有限公司	5,000萬	99.60%	大樓及工業廠房興建及租售等
南京華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萬	99.60%	物業管理、物業管理諮詢及房屋租賃等

註一：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美金450萬元。

註二：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美金735萬元。

註三：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中投)之投資美金280萬元；本公司原透過華新中投投資杭州華新電力線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華新)美金4,121萬元(持股比例89.78%)；104年中透過華新中投處分杭州華新44.89%股權，處分價款約人民幣9,536萬元(折合約美金1,557萬元)，後於同年底透過華新中投以前次出售所得再投資杭州華新美金480萬元；105年中本公司再透過BVI控股公司ACE RESULT GLOBAL LIMITED (ACEL)以美金5,300萬元增資杭州華新，同年再由ACEL處分杭州華新9.707%股權，處分價款約人民幣6,144萬元(折合約美金928萬元)，後於同年底透過ACEL以前次出售所得再投資杭州華新美金640萬元；經前數次交易後，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為38.933%，實際核准投資金額變為約美金8,056萬元；惟因處分所得款項均未匯回台灣，故並未抵減赴大陸投資額度，於經濟部投審會記載的杭州華新實行投資核備金額仍維持美金9,421萬元。106年中，本公司透過華新中投以其原處分杭州華新股權價款美金1,851,268元增加取得南京華新1.25%股權(詳註七)，經此交易後，本公司於經濟部投審會記載的杭州華新實行投資核備金額減為美金9,236萬元。

註四：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美金480萬元。106年中辦理上海白鶴華新麗華特殊鋼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白鶴)減資彌補虧損美金2,200萬元，減資後，該公司註冊資本減為美金1,700萬元，惟因未有減資款匯回台灣，故未能抵減赴大陸投資額度，於經濟部投審會記載的上海白鶴投資實行投資核備金額仍維持美金3,900萬元。

註五：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美金2,600萬元。

註六：含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美金450萬元。

註七：本公司原透過華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中投)及持股83.97%的BVI控股公司華貴國際有限公司(REOWNED INTERNATIONAL LTD.)，合計投資南京華新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華新)美金6,075.8萬元，間接持股78.26%；106年中，本公司透過華新中投標購南京華新原股東南京蘇逸實業有限公司轉讓的1.25%股權，最終交易金額人民幣1,272萬元(折合美金1,851,268元)，經此交易後，本公司間接持有南京華新股權增為79.51%，累計核備投資金額增為美金6,260.9萬元。

註八：本公司已著手辦理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西安綠晶科技有限公司及西安華新光電有限公司三合一合併案，並以西安華新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為合併存續公司，合併程序尚在進行中。

註九：本公司原係以美金1元透過取得該公司投資方Lead Hero Limited 100%股權而間接取得，並於100年第三季對該公司完成增資美金2,000萬元。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訂定依據

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議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開會時間、地點，於開會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含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採發信主義。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七條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設秘書一人統籌董事會議事事務，並指定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室，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仍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董事會請求延期審議。

第六條 議事內容一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前經決議未執行結束之追蹤。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議事內容二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公司組織規程、重要規章及契約之審定。
- 三、營運計畫之決定。
- 四、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五、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經理人之任免、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前段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定義參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 十二、依本公司辦法規定需經董事會核定之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
- 十三、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十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章程或辦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十一款所稱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範辦理；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有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全體獨立董事均應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八條 議事內容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選任之。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討論決議。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建議，如不採納或予以修正，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若董事會通過之薪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並依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公告申報。

第九條 授權原則

董事會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備置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一條 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會議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範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五條 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六條 表決《一》

主席對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即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詢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董事會自行選用之其他表決方式。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七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

監票員應具有董事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紀錄。

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一、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二、未經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三、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四、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五、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第十八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獨立董事對第七條之議案反對或保留意見及董事會通過之薪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差異情形及原因等。
-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如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應行公告申報事項，則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間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廿一條 本條刪除。

第廿二條 附則

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八月四日，於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第 二 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三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五 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或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由「環安衛管理委員會」擬定、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將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參酌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為履行本公司保障人權之責任，擬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宜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之一條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應建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並依章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

本公司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企業為本公司實質控制或直接、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間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宜儘量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兼任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

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兼任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依法令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建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本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針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以下事項應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公司組織規程、重要規章及契約之審定。
- 三、營運計畫之決定。
- 四、預算結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五、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内部控制制度。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經理人之任免、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十、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十一、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二、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前段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定義參照本公司董事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 十三、依本公司辦法規定需經董事會核定之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
- 十四、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十五、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章程或辦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關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制定；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範圍及於實質控制或直接、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以下簡稱關係企業）。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及其範圍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之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

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將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宜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中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與懲戒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廿三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具體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廿四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廿五條 制定及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置之誠信經營之專（兼）職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衆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但本公司規章另有規定或經權責主管核准者，得不受前列所定金額之限制。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為針對同一對象於同一年度內累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或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為針對同一對象於同一年度內累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或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得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稽核室，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依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廿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廿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至少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予以適當處置，包括但不限於依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廿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健全公司治理，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時，相關之人員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相關規定。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董事或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條 懲處及救濟

董事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請當事人說明後採取適當行動，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當事人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不服者得再向審計委員會提出申訴，尋求救濟。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準則之豁免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

本準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實施；第一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四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於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健全公司治理，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員工，含經理人。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應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或從事損害公司利益及聲譽之活動。
本公司員工自身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經營或服務之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時，相關之人員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本公司員工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離職後亦同。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本公司所有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外部法令及內部規章及公司政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相關規定。
- 第九條 餽贈、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除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外，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 第十條 禁止對外部散播對公司不利之訊息
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界及媒體散播易造成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員工不利之各項訊息。
- 第十一條 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 第十二條 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 第十三條 文書資料之正確製作及保存義務
本公司員工應確保各種形式文書資料製作之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如發現文書資料有遺失、毀損或其內容有隱匿或虛偽等情事，應陳報單位主管追查其原因。
- 第十四條 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及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 第十五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 第十六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經理人以外之員工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向獎懲委員會提出申訴。
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請當事人說明後採取適當行動，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理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經理人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不服者得再向審計委員會提出申訴，尋求救濟。
- 第十七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如有對特定經理人豁免本準則適用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第十八條 揭露方式
準則應依相關法令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施行
本準則經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自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七日實施；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次	數	第 20 次		第 21 次	
董事會決議屆期		103年3月5日 第16屆第28次董事會		104年6月17日 第17屆第8次董事會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3年3月6日至103年5月5日		104年6月18日至104年8月17日	
實際買回期間		103年3月10日至103年4月11日		104年6月18日至104年6月29日	
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9元至11元		每股單位7至10元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股份數量(股)		預計買回數量	實際買回數量	預計買回數	實際買回數量
		30,000,000股	30,000,000股	40,000,000股	40,000,000股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9.76元		新台幣7.9元	
未能全數買回原因		不適用(本次全數買回)		不適用(本次全數買回)	
執 行 情 形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3年4月17日金管證交字 第1030014322號函		104年7月8日金管證交字 第1040026231號函	
	已轉讓員工或辦理註銷股份	30,000,000股(註銷)		0股	
	尚未辦理註銷或轉讓股份	0股		40,000,000股	
	已辦理轉讓員工或註銷日期	106年5月5日(減資基準日)		尚未辦理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情形

107年3月27日

名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焦佑倫	45,961,773股	1.37%
副董事長	焦佑慧	91,969,006股	2.73%
董事	焦佑鈞	39,508,661股	1.17%
董事	焦佑衡	57,912,197股	1.72%
董事	鄭慧明	1,000,000股	0.03%
董事	馬維欣	244,033股	0.01%
董事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東義	182,761,000股	5.43%
獨立董事	陳瑞隆	0股	0.0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0股	0.00%
獨立董事	杜金陵	0股	0.00%
獨立董事	陳翔中	0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19,356,670股	12.46%

註：截至本(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額計3,366,000,258股（含本公司持有已買回股份尚未辦理轉讓或註銷股份40,000,000股）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為提升公司治理資訊揭露，訂定本公司明確具體之股利政策。</p>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產品多樣，分屬不同成長階段，為促進公司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發展計畫、產業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獲利情況等因素、採穩健原則分派。以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累積虧損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p> <p>(第二項刪除)</p>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產品多樣，分屬不同成長階段，為促進公司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發展計畫、產業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獲利情況等因素、採穩健原則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優先，亦得分派股票股利，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上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其中第十四條之修正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起生效，其餘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u></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其中第十四條之修正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起生效，其餘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u></p>	<p>增列修正日期。</p>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 定義</p> <p>一、<u>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二、<u>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三、<u>本辦法所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其認定方式以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的說明為準。</u></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 定義</p> <p>子公司：係指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或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與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一致。</p>
<p>第二章 內容</p> <p>第一條 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p> <p>二、<u>其他轉投資公司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第二章 內容</p> <p>第一條 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之子公司。</p>	<p>依事實需要修訂。</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限額</p> <p>一、<u>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有資金貸放需求時，其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之相關規定如下：</u></p> <p>(一)總限額</p> <p>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個別對象限額</p> <p>1、<u>一次動撥：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2、<u>循環動用：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u></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限額</p> <p>一、總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放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權益之40%。</p> <p>二、個別對象限額</p> <p>(一)個別公司貸放金額不得超過申貸公司權益之0.5倍加乘本公司之投資比率為限；惟本公司持股達2/3(含)以上之子公司者，則以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之100%加乘本公司之投資比率為限。</p>	<p>1. 與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一致。</p> <p>2. 依事實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分之十。</p> <p>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包含一次動撥及循環動用）皆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上限。</u></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權益百分之四十為上限。</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依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循環動用者，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權益之百分之十。</p> <p>(四)子公司如因特殊需求需提高個別限額者，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其限額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p>	
<p>第三條 貸放期限及計息</p> <p>一、貸放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營運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運週期為準。</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放期限不受一年之限制，最長不超過五年。</u></p> <p>二、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貸放利息之計收，由借貸雙方議定之。</p>	<p>第三條 貸放期限及計息</p> <p>一、貸放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營運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運週期為準。</p> <p>二、貸放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貸放利息之計收，由借貸雙方議定之。</p>	依事實需要修訂。
<p>第四條 審核程序</p> <p>一、申請</p> <p>由業務承辦單位擬具申請簽呈，述明貸放對象、貸款原因、金額、期間（若有分次動撥須逐一列示）、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p> <p>二、授信</p> <p>業務承辦單位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對本公司</p>	<p>第四條 審核程序</p> <p>一、申請</p> <p>由業務承辦單位擬具申請簽呈，述明貸放對象、貸款原因、金額、期間、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p> <p>二、授信</p> <p>業務承辦單位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對本公司</p>	<p>1. 依事實需要修訂。</p> <p>2. 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或聯保人之償債能力。</p> <p>三、核貸 申請案件於授信審查核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或聯保人之償債能力。</p> <p>三、核貸 申請案件經授信審查核准後再送董事會依一般決議後通過。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八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除因業務需求產生之押標金、履約金及保固金需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程」核准外，其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一律不得辦理。如有特殊需求時，則一律需經本公司核准，本公司之核准權限則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程」核准。</p> <p>三、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五、生效及修訂：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他人除因業務需求產生之押標金、履約金及保固金需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程」核准外，其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一律不得辦理。如有特殊需求時，則一律需經本公司核准，本公司之核准權限則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程」核准。</p> <p>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五、生效及修訂：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事實需要修訂。</p>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 定義</p> <p>一、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p> <p>(一)融資背書保證：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二、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三、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四、本辦法所稱<u>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其認定方式以<u>主管機關公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u>的說明為準。</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 定義</p> <p>一、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p> <p>(一)融資背書保證：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二、子公司：係指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或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與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一致。
<p>第二章 內容</p> <p>第一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二章 內容</p> <p>第一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p> <p>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與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一致。
<p>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為背書保證時，其總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之相關規定如下：</p>	<p>第二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1. 與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總限額：本公司合併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p> <p>(二)個別對象限額：</p> <p>(1)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的2.5倍加乘本公司之投資比率為限；惟本公司實質控股2/3(含)以上之子公司為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5倍加乘本公司之投資比率為限。</p> <p>(2)海外免稅地(如British Virgin Island, Samoa等)註冊100%由本公司持有之控股公司得不受前述限制個別對象限額，納入第二條第一款之總額限制。</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一、總限額：本公司本身、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p> <p>二、個別對象限額：</p> <p>(1)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加乘本公司之投資比率為限；惟本公司實質控股2/3(含)以上之子公司為被保證公司，則為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5倍加乘本公司之投資比率為限。</p> <p>(2)海外免稅地(如British Virgin Island, Samoa等)註冊100%由本公司持有之控股公司得不受前述限制個別對象限額，納入第二條第一款之總額限制。</p>	<p>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一致。</p> <p>2. 依事實需要修訂。</p> <p>3. 條文順序調整。</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審核程序 首次申請與展期時：</p> <p>一、被保證公司應先發函本公司提出申請，同時提供最近一期之財務報表及營運資料，並提供次一年度之預算資料以為本公司評估之參考。</p> <p>二、財務處於接受申請後，針對申請者提供之資料執行審查。內容包括：</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審核程序 首次申請與展期時：</p> <p>一、被保證公司應先發函本公司提出申請，同時提供最近一期之財務報表及營運資料，並提供次一年度之預算資料以為本公司評估之參考。</p> <p>二、財務處於接受申請後，針對申請者提供之資料執行審查。內容包括：</p>	<p>依事實需要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p>	<p>(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p>	
<p>第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財務處執行完審核程序後，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二、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累計在新台幣伍億元（或等值之外幣）以下且期間在壹年以內者，得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之。超過此金額或期間者，<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u>。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為背書保證前，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上述兩者均須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第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財務處執行完審核程序後，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p> <p>二、對單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累計在新台幣伍億元（或等值之外幣）以下且期間在壹年以內者，得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之。超過此金額或期間者，則必須報請董事會核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上述兩者均須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1. 依事實需要修訂。</p> <p>2. 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p> <p>3. 條文順序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與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一致。</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除因業務需求產生之押標金、履約金及保固金需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程」核准外，其它背書保證作業一律不得辦理。如有特殊需求時，則一律需經本公司核准，本公司之核准權限則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程」核准。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除因業務需求產生之押標金、履約金及保固金需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程」核准外，其它背書保證作業一律不得辦理。如有特殊需求時，則一律需經本公司核准，本公司之核准權限則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程」核准。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1. 依事實需要修訂。</p> <p>2. 條文順序調整。</p>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情形說明

(1) 董事：鄭慧明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 董事：馬維欣女士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 獨立董事：陳瑞隆先生

擔任其他事業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與本公司相同或相類似之營業項目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章 則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第 47 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E601010電器承裝業。
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並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或分廠。
-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伍拾億元，分為陸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捌拾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於經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 七 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 第 九 條：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會議之進行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 十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一權。
- 第 十 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二 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運計畫之決定。
- 三、公司組織規程等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依法規或公司內部規定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五、經理人、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重要主管之任免或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核定。
- 六、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預算結算、營業報告書及年度財務報告之編審。
- 八、内部控制制度訂定或修正。
-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
- 十、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私募之決定。
-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之核定。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二、其他之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董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於董事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各委員會、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職稱、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其實際提撥數額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相關條件或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期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繳所得稅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末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末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依股東會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產品多樣，分屬不同成長階段，為促進公司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發展計畫、產業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獲利情況等因素、採穩健原則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優先，亦得分派股票股利，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上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九 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三十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廿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第卅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三日，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其中第十四條之修正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起生效，其餘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提案及受理、審核等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於寄發召集通知日前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提案列於開會通知。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議案討論。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於股東常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之編製及公告，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除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外，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會場明確揭示。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股東未經主席同意不得自行錄音、錄影，違反時主席得制止之。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股東表決權總數及贊成、反對、棄權之權數，並由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做成紀錄於會後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電話 02-8726-2211
- 傳真 02-2720-2234
- 網址 www.walsin.com

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本印刷品用紙符合FSC環保認證  | 行政院綠色生活環保標章  | 大豆環保油墨印製

